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25]6號)的相關規定，結合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轉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廢止。本公司擬對《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亦作出修訂，並相應修訂本公司的《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12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

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會設置事項前，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仍將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要求，勤勉盡責履行監督職能，繼續對公司經營、財務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需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相關修訂條款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該附錄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2025年6月12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以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fgold.com）刊載，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景文博士、沈政昌博士、胡乃連先生及黃一平博士。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本次修訂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因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刪除「監事」相關條款，其他條款中「監事會」修改為「審計委員會」。本次修訂包括了部分章、節及條款的新增或刪除，序號相應予以調整。

一、《公司章程》修訂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利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利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關規定， <u>制定</u> 本章程。
第三條 公司於2004年2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以證監發行字[2004]23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了人民幣普通股2500萬股，於2004年4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掛牌交易。	第三條 公司於2004年2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以證監發行字[2004]23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了人民幣普通股2500萬股，於2004年4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掛牌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與「上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公司於<u>2024年12月19日</u>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與「上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u>236,499,800股（含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30,847,800股H股）</u>，於<u>2025年3月10日</u>在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1,900,411,178</u>元。</p>
<p>第七條 公司營業期限為永久存續。</p>	<p>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u>股份有限</u>公司。</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p>	<p><u>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u>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總裁（經理）</u>、副總裁（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u>第十五條</u> 公司股份採取<u>記名股票</u>的形式。</p> <p><u>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u></p> <p><u>(一) 公司名稱；</u></p> <p><u>(二) 公司成立日期；</u></p> <p><u>(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u></p> <p><u>(四) 股票的編號；</u></p> <p><u>(五) 《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p> <p><u>(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u></p> <p><u>(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u></p> <p><u>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票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股價。</p>	<p><u>第十七條</u>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票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u>價額</u>。</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包括A股和H股，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發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p>	<p><u>第十八條</u> 公司發行的<u>面額股</u>，包括A股和H股，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發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p>																																										
<p>第十九條 公司的設立方式為發起設立。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表：</p>	<p><u>第二十條</u> 公司的設立方式為發起設立。公司設立時發起人、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發起人</th> <th>股份(股)</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廣東省金安汽車工業製造有限公司</td> <td>39,347,880</td> <td>貨幣資金</td> <td>1998-6-10</td> </tr> <tr> <td>黃乙珍</td> <td>24,854,744</td> <td>貨幣資金</td> <td>1998-6-10</td> </tr> <tr> <td>楊文江</td> <td>655,798</td> <td>貨幣資金</td> <td>1998-6-10</td> </tr> <tr> <td>楊文英</td> <td>655,798</td> <td>貨幣資金</td> <td>1998-6-10</td> </tr> <tr> <td>楊金朋</td> <td>65,580</td> <td>貨幣資金</td> <td>1998-6-10</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	股份(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廣東省金安汽車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39,347,880	貨幣資金	1998-6-10	黃乙珍	24,854,744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文江	655,798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文英	655,798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金朋	65,580	貨幣資金	1998-6-1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發起人</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廣東省金安汽車工業製造有限公司</td> <td>貨幣資金</td> <td>1998-6-10</td> </tr> <tr> <td>黃乙珍</td> <td>貨幣資金</td> <td>1998-6-10</td> </tr> <tr> <td>楊文江</td> <td>貨幣資金</td> <td>1998-6-10</td> </tr> <tr> <td>楊文英</td> <td>貨幣資金</td> <td>1998-6-10</td> </tr> <tr> <td>楊金朋</td> <td>貨幣資金</td> <td>1998-6-10</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廣東省金安汽車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貨幣資金	1998-6-10	黃乙珍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文江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文英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金朋	貨幣資金	1998-6-10
發起人	股份(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廣東省金安汽車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39,347,880	貨幣資金	1998-6-10																																								
黃乙珍	24,854,744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文江	655,798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文英	655,798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金朋	65,580	貨幣資金	1998-6-10																																								
發起人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廣東省金安汽車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貨幣資金	1998-6-10																																									
黃乙珍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文江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文英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金朋	貨幣資金	1998-6-10																																									
	<p><u>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5,579,8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00元。</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總股本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p>	<p>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超額配股權已行使)，公司總股本為1,900,411,178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663,911,378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7.56%；H股普通股236,499,8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2.44%。</p>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第二十二條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u>股東會</u>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二) <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規定</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公司股份的活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東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關於公司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p> <p>公司股東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關於公司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的標的。</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24 180 785 414">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124 470 785 846">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的25%，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 data-bbox="124 902 785 995">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05 180 1471 321"><u>第三十條</u>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u>一年</u>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805 376 1471 800">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u>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u>一年</u>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 data-bbox="805 855 1471 995"><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u>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u>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市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u>第三十一條</u> 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持有公司<u>百分之五以上股份</u>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u>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u>六個月</u>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u>六個月</u>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包銷售後</u>剩餘股票而持有<u>百分之五</u>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u>三十日</u>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u>上述</u>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u>刪除整節條款，序號遞進。</u></p>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四章 股東和<u>股東會</u></p>
<p>第一節 股東</p>	<p>第一節 股東<u>的一般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第三十二條</u>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u>結算</u>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主體，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A股股東因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因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u>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u>第三十三條</u> 公司召開<u>股東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u>或者股東會</u>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u>第三十四條</u>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u>，在<u>股東會</u>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u>或者</u>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u>複製</u>公司章程、股東名冊、<u>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第三十五條</u> 股東提出查閱、<u>複製</u>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u>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u>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u>第三十六條</u> 公司<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u>六十日</u>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u>一百八十日</u>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u>三十日</u>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撤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第四十一條 <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應當依法、積極地採取措施制止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暫停向佔用公司資金或資產的股東清償對等金額的到期債務，以擬分配的紅利直接抵扣，申請凍結股份，提起訴訟等。</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在事實得以查明或確認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召集、召開會議，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並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公司建立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會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訴訟途徑請求司法機關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p>	<p><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節，序號順延。	<u>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u>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u>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p><u>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u>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及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u>百分之五</u>以上的關聯交易，及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需要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u>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公司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公司債券、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u>或者</u>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u>第四十七條</u>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會</u>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u>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u>百分之五十</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百分之三十</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u>的擔保；</p> <p>(四) <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u>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u>單筆擔保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百分之十</u>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三分之二</u>以上董事同意；公司<u>股東會</u>審議前款第<u>(三)</u>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如臨時股東大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p>	<p><u>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u>分為年度<u>股東會</u>和臨時<u>股東會</u>。年度<u>股東會</u>每年召開<u>一次</u>，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u>六個月</u>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以內</u>召開臨時<u>股東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u>三分之二</u>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u>三分之一</u>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u>(六)</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如臨時<u>股東會</u>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由董事會確定。</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由董事會確定。</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會</u>提供便利。</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五十一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十日</u>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日</u>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u>五日</u>內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連續<u>九十日</u>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交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u>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交所備案。</p> <p><u>審計委員會或者</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及<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上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第五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u>第五十五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u>第五十八條</u>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u>提案</u>。</p> <p>單獨<u>或者</u>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u>十日</u>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兩日</u>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u>提案</u>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股東會</u>須因刊發<u>股東會</u>補充通知而延期的，<u>股東會</u>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u>或者</u>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u>或者</u>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在計算股東大會通知與會議召開日的間隔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u>第五十九條</u>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u>股東會</u>召開<u>二十一日</u>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五日</u>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股東會</u>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u>七</u>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會</u>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u>董事外</u>，每位<u>董事候選人</u>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發出<u>股東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會</u>不應延期<u>或者</u>取消，<u>股東會</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u>或者</u>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u>兩個</u>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u>或者</u>取消<u>股東會</u>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p>	<p>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u>或者</u>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會</u>，也可以委託<u>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u>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p>
<p>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p>	<p>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或者</u>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u>或者</u>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代理人</u>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p>	<p><u>第六十六條</u>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p>
<p>第六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在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在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第七十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聯席董事長(如有，若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主持)主持；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如有，若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如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聯席董事長(如有，若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主持)主持；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如有，若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條 公司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u>第七十二條</u> 公司制定<u>股東會</u>議事規則，詳細規定<u>股東會</u>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u>股東會</u>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u>第七十三條</u> 在年度<u>股東會</u>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u>第七十四條</u>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u>股東會</u>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p> <p>（七） 公司年度報告；</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四）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u>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六） <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p> <p>(七) 回購公司股份；</p> <p>(八) 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第八十一條</u>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u>本章程</u>的修改；</p> <p>(四)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五) <u>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u>；</p> <p>(六) <u>回購公司股份，但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除外</u>；</p> <p>(七) <u>股權激勵計劃</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對徵集投票權不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二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對徵集投票權不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p>
<p>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u>第八十四條</u>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公司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監事候選人；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對提案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指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u>第八十五條</u>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u>股東會</u>表決。</p> <p>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u>百分之三</u>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u>百分之二</u>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對提案審核後提交<u>股東會</u>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股東大會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一監事時，應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或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p> <p>(二) 在累積投票制下，董事與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分別進行選舉；</p> <p>(三) 與會股東所持有的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p> <p>(四) 在實行累積投票制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事一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一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擁有合法有效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擁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在計算選票時，應計算每名候選董事一監事所獲得的投票權總數，按照董事一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一監事人數決定當選的董事一監事；</p>	<p>公司股東會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p> <p>(二) 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分別進行選舉；</p> <p>(三) 與會股東所持有的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p> <p>(四) 在實行累積投票制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擁有合法有效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擁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在計算選票時，應計算每名候選董事所獲得的投票權總數，按照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人數決定當選的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在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秘書應當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事及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p>	<p>(五) 在選舉董事的<u>股東會</u>上，董事會秘書應當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第八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u>第八十六條</u> 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會</u>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會</u>中止或<u>者</u>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u>或者</u>不予表決。</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一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u>第八十七條</u> <u>股東會</u>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u>，<u>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p>
<p>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方式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u>第八十八條</u>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u>或者</u>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方式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檢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檢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面等相關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填錯、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填錯、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大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p>
<p>第五章 董事會</p> <p>第一節 董事</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p> <p>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u>第九十八條</u>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u>三年</u>；</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u>三年</u>；</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第九十九條</u> 董事由<u>股東會</u>選舉<u>或者</u>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u>股東會</u>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u>三年</u>，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u>二分之一</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u>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u>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u>第一百〇一條</u>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p>	<p><u>第一百〇二條</u>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u>股東會</u>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第一百〇三條</u>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並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u>本章程</u>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以及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或者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u>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u>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包括核心技術等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近業務。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兩年內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p>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p> <p><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違反對外擔保審議權限或未履行規定程序擅自決定為其他企業或個人提供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相應責任。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內部規章，視情節輕重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將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u>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p><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p>
<p>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u>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設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九名，獨立董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u>(四)</u>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u>(六)</u> <u>擬訂</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七)</u> <u>決定根據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u></p> <p>(八) 在<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修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事項可以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裁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u>制定</u>、修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u>股東會</u>提請聘請<u>或者</u>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五)、(六)</u>、(十二)項必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事項可以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u>股東會</u>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u>股東會</u>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p> <p>(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p> <p>(二)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及</p> <p>(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有權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在一定限額內對公司資產進行處置、擔保、對外投資、融資、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董事會在行使上述權利時應當遵循合法合規、審慎安全的原則，建立嚴格的審查、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的具體審批權限如下：</p> <p>(一) 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資產處置行為，該處置行為是指購置、變賣、債權債務重組；</p> <p>(二)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投資，該投資行為包括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符合法律法規的企業投資行為；</p> <p>(三)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上一年經審計淨資產60%的融資，該融資行為是指公司向金融機構、其他企業進行債權性融資(但不包括發行債券)。</p>	<p>董事會有權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在一定限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融資、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董事會在行使上述權利時應當遵循合法合規、審慎安全的原則，建立嚴格的審查、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的具體審批權限如下：</p> <p>(一)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投資行為，該投資行為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委託理財等符合法律法規的企業投資行為；</p> <p>(二)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六十的融資，該融資行為是指公司向金融機構、其他企業進行債權性融資，但不包括發行債券，董事會決議發行債券由股東會另行授權；</p> <p>(三) 除《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需由股東會審議情形之外的財務資助事項及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p> <p>(五)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除外)。</p> <p>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時，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p> <p>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及權限事項，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或相關內部機構決策，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上述職責及權限。具體決策權限由董事會決議或公司相應規章制度予以明確。</p>	<p><u>(四)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除外)。</u></p> <p>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時，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u>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和審批權限有任何額外限制或豁免的，從其規定。</u></p> <p>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及權限事項，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或相關內部機構決策，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上述職責及權限。具體決策權限由董事會決議或公司相應規章制度予以明確。</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設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長和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任期3年，連選可以連任。</p>	<p><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第一百一十二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u>(三)</u>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u>(四)</u>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u>股東會</u>報告；</p> <p><u>(五)</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u>第一百一十三條</u> 公司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u>十四日</u>以前書面通知全體<u>董事</u>。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u>十分之一</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三分之一</u>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u>十日</u>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話通知、電子郵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通知全體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話通知、電子郵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u>三日</u>以前。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通知全體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u>作出</u>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案)；</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p> <p>(八)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第一百一十七條</u> 董事會會議通知<u>應當至少</u>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u>(二)</u> 會議期限；</p> <p>(三) <u>事由及議題</u>；</p> <p><u>(四)</u> 發出通知的日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公司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p> <p>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公司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會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節，序號順延。	<u>第三節 獨立董事</u>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u>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p><u>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p> <p><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一百二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p>新增節，序號順延。</p>	<p><u>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p>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至少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u></p>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u>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u></p> <p><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確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一百三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一百三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第六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六章 <u>高級管理人員</u></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u>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u>。</p> <p>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第一百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u>第一百三十九條</u>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條 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u> 總裁每屆任期<u>三年</u>，總裁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第一百四十二條</u>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u>擬訂</u>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u>擬訂</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五)</u>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u>(六)</u>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作，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u>第一百四十四條</u>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作，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u>第一百四十五條</u>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u>勞動</u>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u>第一百四十七條</u>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u>股東會</u>和董事會<u>會議</u>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四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四十九條</u>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七章 監事會</p>	<p><u>刪除整章節條款，序號遞進。</u></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u>第一百五十一條</u>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u>四個月</u>內向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u>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u>兩個月</u>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機構及</u>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u>第一百五十二條</u>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金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u>百分之十</u>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金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u>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p> <p><u>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u>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u>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u>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u>股東會</u>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程序為：</p> <p>(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p> <p>1、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2、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p> <p>3、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程序為：</p> <p>(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p> <p>1、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2、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p> <p>3、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潤分配可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p>(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1、原則上按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公司實際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潤分配可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u>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u>分配股利，<u>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u>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p><u>(三) 利潤分配的間隔</u></p> <p><u>原則上按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u></p> <p><u>(四)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u></p> <p><u>1、公司董事會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u></p>

修訂前	修訂後
<p>2、除特殊情況外，公司以母公司報表口徑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特殊情況是指：以合併報表口徑當年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當年或者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內部投資、對外投資或者收購資產等投資項目單筆金額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額的10%。</p>	<p><u>(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u></p> <p><u>(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u></p> <p><u>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的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u></p> <p><u>2、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正常股利加額外股利。公司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如下：</u></p> <p><u>(1)分配年度實現盈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正值；</u></p> <p><u>(2)分配年度母公司報表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u></p> <p><u>(3)審計機構對公司分配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u></p> <p><u>(4)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除外)。</u></p>

修訂前	修訂後
<p>3、公司董事會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的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p> <p>(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累計未分配利潤超過公司股本總數的150%時，或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採用股票分紅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p>	<p><u>3、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p> <p><u>(1)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u></p> <p><u>(2)資產負債率高於百分之六十；</u></p> <p><u>(3)分配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值；</u></p> <p><u>(4)發生重大投資或現金支出計劃，金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額的百分之五十。</u></p> <p><u>4、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u></p> <p><u>(五)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u></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累計未分配利潤超過公司股本總數的<u>百分之一百五十</u>時，或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採用股票分紅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1、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2、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p> <p>3、在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主動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公司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p>4、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預留收益的<u>確切用途</u>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披露。</p>	<p>(六)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1、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u>股東會</u>審議。</p> <p>2、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公司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p> <p>3、在<u>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主動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公司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u>股東會</u>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u>股東會</u>上的投票權。</p> <p>4、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預留收益的<u>確切用途</u>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提交<u>股東會</u>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七)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執行將導致公司重大投資項目、重大交易無法實施，或將對公司持續經營或保持盈利能力構成實質性不利影響的，公司應當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如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p>(七)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執行將導致公司重大投資項目、重大交易無法實施，或將對公司持續經營或保持盈利能力構成實質性不利影響的，公司應當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如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進行研究論證並在<u>股東會</u>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u>審計委員會</u>審核、<u>董事會審議後</u>提交<u>股東會</u>審議，並經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u>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u>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p><u>第一百五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p> <p><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p>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p><u>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p><u>第一百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p>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p><u>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聘用《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u>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u>一年</u>，可以續聘。</u></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u>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由<u>股東會</u>決定。董事會不得在<u>股東會</u>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u>第一百六十七條</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u>三十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u>股東會</u>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u>股東會</u>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話、書面通知、傳真通知或專人送達、郵寄送達、電子郵件的方式進行。</p>	<p><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七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系統視為送達；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自傳真機記錄的傳真發送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u>第一百七十二條</u>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u>或者</u>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七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系統視為送達；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自傳真機記錄的傳真發送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u>第一百七十三條</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u>不僅</u>因此無效。</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上交所網站、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u>第一百七十四條</u>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上交所網站、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一百七十六條</u>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協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第一百七十七條</u>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p>	<p><u>第一百七十八條</u>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u></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公告。</p>	<p><u>第一百七十九條</u>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金將不低於法定最低限額。</p>	<p><u>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u>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u></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一百八十三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序號順延。</p>	<p><u>第一百八十四條</u>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u>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第一百八十六條</u>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u>股東會</u>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u>(四) 依法</u>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u>(五)</u>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u>第一百八十七條</u>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u>股東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一百八十八條</u>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項、第(五)項</u>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清算組<u>由董事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u>第一百八十九條</u>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u>十日</u>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六十日</u>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日</u>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u>制訂</u>清算方案，並報<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u>不得</u>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破產清算</u>。</p> <p><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u>第一百九十三條</u>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九十四條</u>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u>職責</u>，負有<u>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p><u>第一百九十六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修改本章程：</p> <p>(一) 《公司法》<u>或者</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u>的</u>；</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的</u>；</p> <p>(三) <u>股東會</u>決定修改本章程<u>的</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六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亦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人士。</p>	<p>第二百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亦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人士。</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u>「過」、「以外」、「低於」、「多於」</u>不含本數。</p>
<p>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u>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u>。</p>
<p>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自<u>股東會</u>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公司章程》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進行調整。《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